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

(三)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工作。具体负责全区土地、房屋、水资源、草原(地)资源等不动产登记的受理、审核、发证工作。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统计、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做好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四)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

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区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配合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拟定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全区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落实上级部门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 负责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资源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林地占补平衡制度, 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项目和全区地质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地质勘查规划, 落实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和地质遗迹、矿产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对地质勘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监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生产矿山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

(十)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和建设项目占用、压覆探矿权查询。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编制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设置方案，指导和监督管理矿业权区场；调处采矿权权属纠纷；依法征收采矿权价款等有关规费；采矿权登记申请的初步审查；配合安监部门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 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林地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和管理公益林。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 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监督管理及保护修复。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

(十五)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

管理全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 负责全区绿道建设综合管理工作。牵头落实全区绿道规划建设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绿道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绿道的道路绿化及其附近山体绿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落实绿道建设管护管理规定。负责提出绿道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

(十七)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初审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八) 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

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二十)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区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二十一)组织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和林业科技开发。

(二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60.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60.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22.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805.7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63.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63.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63.50	总计	62	6,463.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63.50	6,46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8	22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8	22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2	15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6	7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9	6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9	6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4	3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0	53.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3.00	53.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3.00	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0.32	4,460.3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0.32	3,260.3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8.44	958.4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2.15	62.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8.67	278.6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27.52	1,127.5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06.00	5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54	327.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1,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1,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2.11	722.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6.29	696.29					
2130201	行政运行	579.04	579.0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2.00	9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5	1.2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82	25.8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82	25.8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5.72	805.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05.72	805.72					
2200101	行政运行	88.11	88.1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7	78.2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76	15.76					
2200150	事业运行	623.57	62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12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9	12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9	12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463.50	1,713.08	4,75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8	22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8	22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2	15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6	7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9	6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9	6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4	3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0		53.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3.00		53.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3.00		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0.32		4,460.3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0.32		3,260.3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8.44		958.4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2.15		62.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8.67		278.6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27.52		1,127.5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06.00		5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54		327.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1,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1,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2.11	579.04	143.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6.29	579.04	117.25			
2130201	行政运行	579.04	579.0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2.00		9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5		1.2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82		25.8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82		25.8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5.72	711.69	94.0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05.72	711.69	94.03			
2200101	行政运行	88.11	88.1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7		78.2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76		15.76			
2200150	事业运行	623.57	62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12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9	12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9	12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60.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58	22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89	6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3.00	5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60.32	1,200.00	3,260.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22.11	722.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05.72	805.7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89	12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63.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63.50	3,203.18	3,260.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63.50	总计	64	6,463.50	3,203.18	3,26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203. 18	1, 713. 08	1, 49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58	226.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 58	226.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 02	151. 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56	75.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 89	68. 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 89	68.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84	33. 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05	35. 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 00		53. 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3. 00		53. 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3. 00		53.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00. 00		1, 200. 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1,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1,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2.11	579.04	143.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6.29	579.04	117.25
2130201	行政运行	579.04	579.0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2.00		9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5		1.2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82		25.8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82		25.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5.72	711.69	94.0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05.72	711.69	94.03
2200101	行政运行	88.11	88.1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7		78.2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76		15.76
2200150	事业运行	623.57	62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9	12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9	126.8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9	12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4.06	30201	办公费	3.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9.38	30202	印刷费	0.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1.55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69	30206	电费	13.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27	30207	邮电费	7.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	30211	差旅费	3.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6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人员经费合计	1,631.68	公用经费合计					8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60.32	3,260.32		3,26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0.32	3,260.32		3,260.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0.32	3,260.32		3,260.3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8.44	958.44		958.4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2.15	62.15		62.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8.67	278.67		278.6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27.52	1,127.52		1,127.5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06.00	506.00		5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54	327.54		32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9		10.57		10.57	1.73	12.29		10.57		10.57	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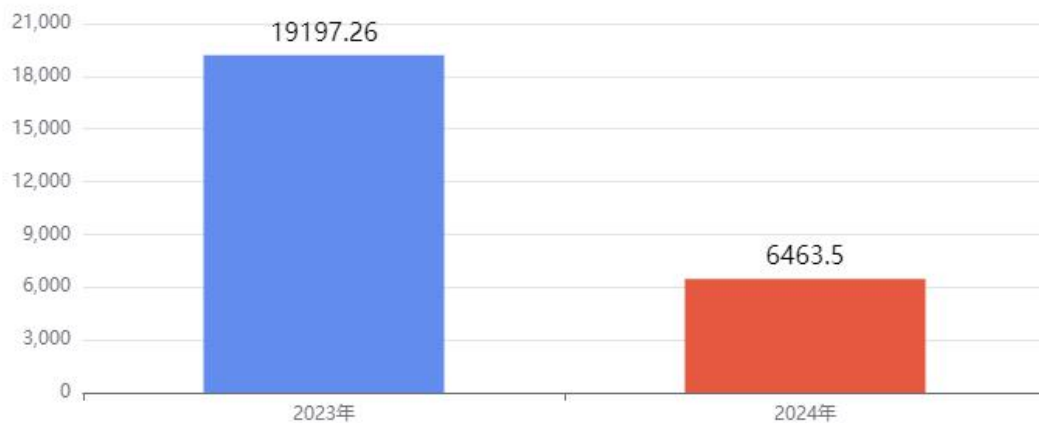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6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33.76 万元，下降 66.33%。主要是 1、机构改革国有五处林场并入国有林场总场，本年林场运行经费不在我单位支出；2、较去年减少建设用地出让耕地占用税及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拨款；3、本年国有建设用地收回补偿费用较去年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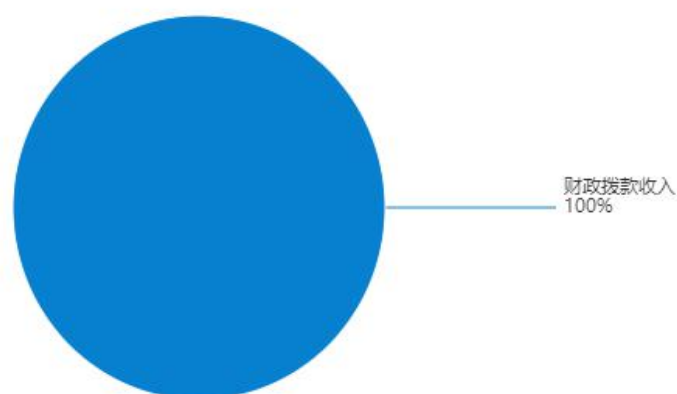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46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63.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46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733.76 万元，下降 66.33%。主要是 1、机构改革国有五处林场并入国有林场总场，本年林场运行经费不在我单位支出；2、较去年减少建设用地出让耕地占用税及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拨款；3、本年国有建设用地收回补偿费用较去年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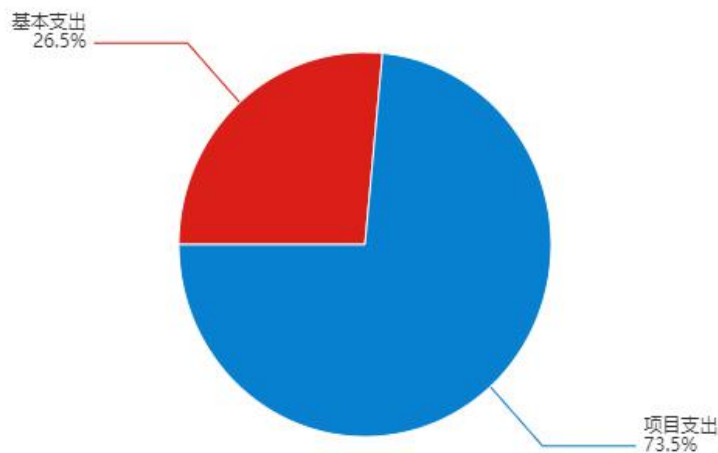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4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3.08 万元，占 26.5%；项目支出 4,750.43 万元，占 73.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13.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77.63 万元，下降 40.74%。主要是机构改革国有五处林场并入国有林场总场，本年较去年减少国有林场运行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4,750.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556.13 万元，下降 70.87%。主要是 1、较去年减少建设用地出让耕地占用税及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2、本年国有建设用地收回补偿费用较去年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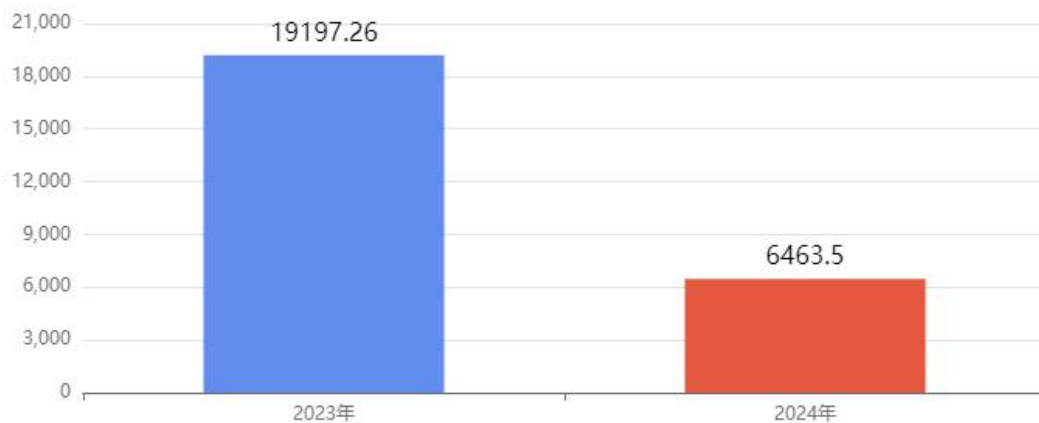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46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33.76 万元，下降 66.33%。主要是 1、机构改革国有五处林场并入国有林场总场，本年林场运行经费不在我单位支出；2、较去年减少建设用地出让耕地占用税及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拨款；3、本年国有建设用地收回补偿费用较去年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5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8.18 万元,下降 23.94%。主要是 1、机构改革国有五处林场并入国有林场总场,本年林场运行经费不在我单位支出;2 较去年减少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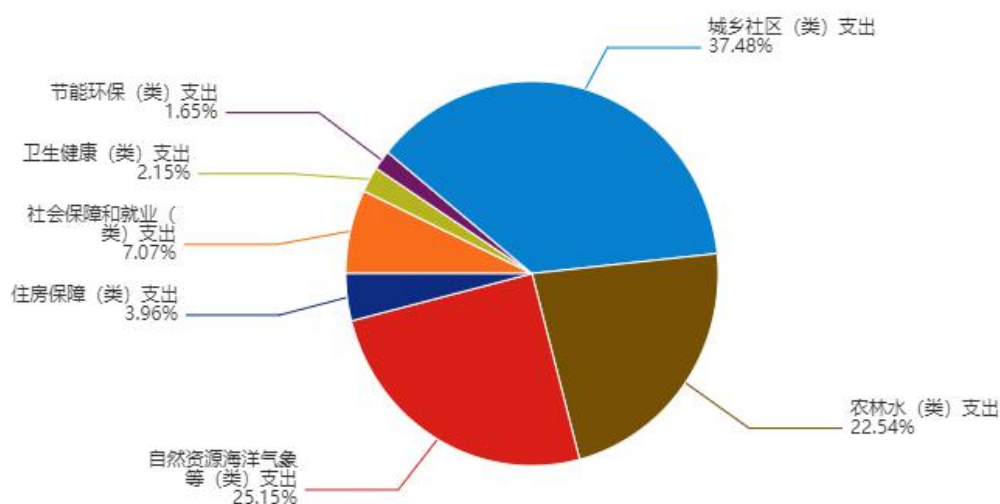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3.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58 万元，占 7.07%；卫生健康（类）支出 68.89 万元，占 2.15%；节能环保（类）支出 53 万元，占 1.65%；城乡社区（类）支出 1,200 万元，占 37.48%；农林水（类）支出 722.11 万元，占 22.5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805.72 万元，占 25.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89 万元，占 3.9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单位人员减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中央林业转移支付国有林保护修复资金，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城市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金，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0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拨款相应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山水林田大会战”市级示范片区（工程）奖补资金未拨付，造成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未全额拨付，造成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减少。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预算执行时压缩了部分非必要执法业务经费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壤污染调查项目资金未拨付，造成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减少。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国土事业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单位人员减少，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13.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3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260.32 万元，本年支出 3,260.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城市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金，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出让文物勘探调查费用，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国土调查采购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未拨付，造成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减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时压缩了部分国土业务相关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减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山亭区森林管护费用、以前年度绿化工程及荒山披绿工程资金，年中追加预算。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车采购项目资金未全额拨付，造成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调研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25 批次、2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37 万元，下降 21.5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本年压缩了部分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8.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0.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32%。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750.43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2 个项目中，3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飞机施药美国白蛾、耕地占用税、林业综合业务经费、文物调查勘探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飞机施药美国白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白蛾防治项目实施，减少美国白蛾的危害，有效的控制了美国白蛾的疫情，对促进了林业经济的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7.08 万元，执行数为 33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缴纳耕地占用税面积 14.04 万平方米，资金缴纳及时，有效提高闲置土地利用率。

3. 林业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林业资源保护成效显著，林业灾害得到有效防控。

4. 文物调查勘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2 万元，执行数为 6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对 2024 年度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保护地下文物。为指定地区的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65 分，等级为中。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

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

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

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中央林业转移支付预算（国有林保护修复）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2	耕地占用税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3	拨付国有建设用地收回补偿费用-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4	枣木枣临连接线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费用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5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金（2023 年第二批次）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6	文物勘探调查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6	优
7	山亭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采购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8	国土业务相关支出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9	城头镇金城淀粉附着物补偿款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10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11	2020 年枣庄市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4	优
12	2021 年枣庄市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项目（质保金）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2	优
13	2023 年枣庄市山亭区国有龙门观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14	2021 年荒山披绿工程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15	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消防车采购等项目（区财政配套资金）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8	优
16	以前年度绿化工程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88	良
17	2023 年度山亭区森林管护费用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2	优
18	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4	优
19	2022 年荒山披绿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88	良

20	山亭区国有山亭林场 2021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21	北庄镇毛宅村刘福勇之子刘波被狼咬致死补偿款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22	2021 年山亭区破损山体矿山修复设计服务项目资金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23	2022 年山亭区国有徐庄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24	2023 年飞机施药美国白蛾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6	优
25	山亭区国有鸡冠崮林场 2022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6	优
26	泰和路西侧地块地面附着物及一次性征地补偿款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27	枣庄市山亭区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100	优
28	林业综合业务经费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8	优
29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8	优
30	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4	优
31	执法业务经费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
32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校核、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制图、晒图	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92	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飞机施药美国白蛾			主管部门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机关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山亭区辖区范围内第一代美国白蛾发生区域的美国白蛾飞机施药防治20万亩，防治后达到美国白蛾不成灾。			通过飞机施药美国白蛾，防治后达到美国白蛾不成灾，达到维护林木健康和生态平衡的效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飞防亩数	≥20万亩	20万亩	10.0	10.0	-
		质量指标	有虫株控制率	≤1%	<1%	10.0	10.0	-
			施药杀虫效果率	≥95%	96%	10.0	10.0	-
		成本指标	每亩飞防成本	≤5.94元	5.94万元	10.0	10.0	-
		时效指标	防治效果持续时间	30天	30天	10.0	10.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因美国白蛾危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10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美国白蛾的疫情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0	10.0	-
			防治区域林木叶片保存率	≥90%	95%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治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95%	10.0	10.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机关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补助、林业有害生物检测、森林防火、林业技术培训、建设区级义务植树基地、雨季造林、十大提升工程、森林生态效益、林权制度改革及林地保护等专项业务支出。			建设区级义务植树基地、林业资源保护等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创建区级义务植树基地亩数	≥100 亩	100 亩	5.0	5.0	-
			培训林业从业人员数	≥60 人	60 人	5.0	5.0	
			全区林地防火亩数	≥50000 亩	50000 亩	5.0	5.0	
			林地补植造林亩数	≥50 亩	50 亩	5.0	5.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亩数	≥20 万亩	20万亩	5.0	5.0	
		质量指标	栽植苗木成活率	≥85%	85%	5.0	5.0	-
			病虫害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5.0	5.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4万元	24万元	5.0	5.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及时	及时	10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区域经济可持续影响	改善环境、减少环境治理 资金支出	改善环境、减少环境 治理资金支出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民植绿、护绿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资源安全性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附件1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调查勘探			主管部门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机关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62.15	62.15	10	62%	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62.15	62.15	10	62%	6.2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保护地下文物			对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为考古调查和勘探提供了法律依据，确保了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1516	62.1516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深度普探费用	4元	4元	10	10	
		质量指标	《考古探查勘探工作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出让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国有土地出让按计划按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全区经济建设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缩减土地出让周期及项目建设周期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周围群众满意度	周围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2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耕地占用税			主管部门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机关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08	337.08	337.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08	337.08	337.0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足额缴纳国有土地出让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年度完成缴纳耕地占用税面积68.3万平方米，资金缴纳及时，有效提高闲置土地利用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面积	≥14.04万平方米	14.04万平方米	8.5	8.5	-
		质量指标	税务申报及时性	100%	100%	8.5	8.5	-
			缴税标准执行率	100%	100%	8.5	8.5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37.08 万元	337.08万元	8.5	8.5	-
			每平方米占用土地缴费标准	24元/平方米	24元/平方米	8	8	-
		时效指标	资金缴纳及时率	及时	及时	8	8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税收	≤337.08 万元	337.08万元	10	10	-
			产生滞纳金金额	0.00元	0.00元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闲置土地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业主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全周期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芳

2024 年 11 月

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全周期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批复（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执行率
1,365.00	1,124.96	1,124.96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计划新建扑火队营房 1 处、防火物资储备库 1 处、蓄水池 13 处、监控塔 5 座等；购置运兵车 2 辆、无人机作战单元及必要的扑火机具，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森林防火处置能力。 （二）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新建扑火队营房 1 处；采购运兵车 2 辆；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5 套；有效保护森林面积≥35,000 亩；建设监控塔 5 座；建设训练场 1 处；新建蓄水池 13 个；新建防火物资储备处 1 处；采购无人机作战单元 1 套；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效益指标：提高空中立体化巡护面积增长；提高防火防护信息传输能力； 满意度指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为推进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设立了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项目立项、选址、土地征用、建设规划设计、环评、消防等手续办理，积极开展建设工程、防火装备、车辆购置招投标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防火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森林火情视频监测系统、提升了以水灭火装备与常规扑火机具等设备水平，建设了森林消防扑火队营房等基础设施，区域内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5%以上，实现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切实提高了扑救火灾的应急反应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维护森林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未根据实施内容及时调整，部分指标不明确 年中实施方案变更，将采购防火车辆19辆，变更为采购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未根据变更内容调整绩效指标，指标与实施内容不匹配；项目实施内容分为4项，成本指标未按照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为分项成本；时效指标未按照实施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2.建设任务未完成，实施进度较缓慢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该项目应于2022年底全部完成，但截至2024年10月底，完成了扑火队营房、消防物资储备库、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训练场、消防蓄水池、火情瞭望监控塔、监控系统、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等的建设和配备，运兵车尚未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整体较慢。主要原因： 一是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晚，该标段2021年12月27日签订合同，开工日期2022年7月10日，工期300日历天，导致无法于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是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实施周期较长，该标段2022年3月24日签订合同，约定工期110日历天，但验收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工程实施进度较慢。 三是运兵车采购合同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方可发货，但截至2024年10月底，预付款尚未拨付，导致运兵车采购任务未完成。 3.项目监管不到位，管护机制未建立 一是项目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但未提供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资料，缺少项目单位、领导小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实施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后续管理、维护相关制度办法等，包括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机制、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数字赋能”科学防火管理机制、依法治火工作机制等，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4.部分标段采购不规范，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项目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均为场外招标，未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不规范。 二是“建设占用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影响论证项目”于2022年8月实施，成果于2022年9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但招标时间为2024年6月，存在先实施后完善手续的情况，采购程序倒置。 三是部分合同公示时间较晚，如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合同公示日期为2023年6月9日，间隔时间较长，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二）有关建议 1.调整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指标明确性 根据《变更方案》调整完善绩效指标，增加无人机作战单元相关指标，提高绩效指标匹配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将总成本指标，细化分解为分项成本指标，如“扑火队营房、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成

本”“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成本”等；按照《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进度，完善时效指标，如“扑火队营房、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完成时间”“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采购完成时间”等，提高指标的考核性。

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工作调度、跟踪督查和定期通报等制度，发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跟进督办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工程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完成。

二是主管部门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实施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监控，发现偏差及时纠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确保资金到位，完成运兵车采购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3.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一是主管部门应加大对项目的监督、指导力度，除了对实施进度进行督导外，还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提高现场检查频次，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进度把控和质量把关，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压实参建方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性。

二是按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总体要求以及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总体思路，建立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机制、消防队伍建设机制、“数字赋能”科学防火管理机制、依法治火工作机制等长效管护机制，加强项目后续管理，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4.强化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关于招标投标的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展招标活动，杜绝场外招标行为，确保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采购流程，杜绝“先建后招”“先建后采”的现象发生，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在今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增强采购信息透明度。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00	91.67%
过程	28.00	20.65	73.75%
产出	30.00	20.00	66.67%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7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六、相关建议	22

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全周期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总体要求以及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总体思路，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组织实施了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解决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防火设施设备落后、扑救队伍专业化程度较低、扑火装备不足等问题，保障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资源安全。

该项目为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在山亭区内建设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火情瞭望监测设施、以水灭火系统、采购无人机等灭火设施设备。

2.主要内容

根据《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信息，项目实施4项内容：

（1）新建扑火队营房1处（1,497.9 m²）、防火物资储备库1处（146.2 m²）、训练场2,000 m²、围墙330米及大门、蓄水池

13 处、提水管道 1,950 米等。

（2）新建 5 座 15 米高森林防火监控专用角钢塔，安装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5 套（包括配套设备和平台软件）。

（3）采购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包括空中侦察机 1 架、轻载单仓灭火投弹无人机（25 kg）1 架、轻载双仓灭火投弹无人机（4*25 kg）2 架、F—K25 灭火弹 100 枚、轻型专项作业车 1 辆。

（4）采购运兵车 2 辆。

3.项目实施

（1）各部门职责

①山亭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协调财政部门落实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到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接有关部门办理立项、选址、土地征用、建设规划设计、环评、消防等手续；办理工程安装和防火装备、车辆购置工作的协调及招投标、车辆落户、装备入库等工作；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监督、验收等。

②抱犊崮林场、鸡冠崮林场等 5 处国有林场为项目主要建设场地，负责配合做好项目施工及后期管理维护等，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行。

③项目各承接主体为实施单位，负责根据合同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2）实施情况

①立项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达了《关于山东省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8〕145号）；2020年7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了《关于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0〕932号）；2022年9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了《关于同意枣庄熊耳山—抱犊崮国家地质公园实施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2〕792号）；2023年2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了国有林场、抱犊崮林场、鸡冠崮林场、徐庄林场、龙门观林场占用林地的批复。

②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分四次招标，详见表1。

表1：政府采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公告日期	中标日期	承接主体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23日	四川发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9月8日
2	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22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7月26日
3	无人机作战单元采购	2023年7月5日	2023年7月26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4月3日
4	运兵车采购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25日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截至评价日未完成

4.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总投资 1,36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19 万元，区级资金 5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已到位资金 1,124.96 万元（中央资金 819 万元，区级资金 305.96 万元），到位率 82.41%，实际拨付 1,12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见表 2。

表 2：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承接主体	合同金额	审计结算金额	已支付资金	支付比例
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四川发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2.22	650.39	630.87	97.00%
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市分公司	214.60	214.60	208.16	97.00%
无人机作战单元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44.80	246.00	237.46	96.53%
工程监理费	山东山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00	——	13.00	100.00%
规划设计费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47	——	30.47	100.00%
项目论证费	山东蔚蓝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35.95	——	5.00	13.91%
运兵车采购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40.28	——	0.00	0.00%
合 计		1,231.32	——	1,124.96	91.36%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实施情况，在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上增加了绩效目标，完善了成本指标。

1.总体目标

加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防火能

力，维护生态安全。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计划新建扑火队营房 1 处、防火物资储备库 1 处、蓄水池 13 处、监控塔 5 座等；购置运兵车 2 辆、无人机作战单元及必要的扑火机具，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森林防火处置能力。绩效指标见表 3。

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1,365 万元
		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成本	≤779 万元
		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成本	≤220 万元
		无人机作战单元成本	≤245 万元
		工程监理费用	≤13 万元
		规划设计费用	≤31 万元
		项目论证费用	≤36 万元
		运兵车采购费用	≤41 万元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新建扑火队营房数量	1 处
		采购运兵车数量	2 辆
		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数量	5 套
		无人机作战单元采购数量	1 套
		有效保护森林面积	≥35,000 亩
		建设监控塔数量	5 座
		建设训练场数量	1 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新建蓄水池数量	13 个
		新建防火物资储备处数量	1 处
	产出质量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空中立体化巡护面积增长	明显提高
		防火防护信息传输能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保护森林资源,提升森林防火监控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成效等开展全周期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采购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区自然资源局和项目建设承接主体。

3.评价范围

2021—2024 年 10 月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采购方式规范性、合同签订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率、完成时效、成本节约率、辖区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对项目运行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科学，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采购过程是否合规，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3）产出方面，重点关注任务完成情况、质量验收情况、采购成本节约情况。

（4）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在提升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推动森林消防队伍规范化建设方面产生的效益是否显著、辖区群众满意度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和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设置了“采购过程规范性、合同签订合规性、履约验收规范性、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时效、成本节约率、提升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等核心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决策12分，过程28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9月4日—9月20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特点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见表4。

表4：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张士英	初级会计师	项目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王 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级经济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单位对接，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初稿，提交至山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9月21日—10月20日）

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查看过程资料、招投标资料、财务资料等，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完成项目预算执行表、基础数据汇总表、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10月21日—11月1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形成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修改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阶段（11月16日—11月20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7.6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1.00	91.67%
过 程	28.00	20.65	73.75%
产 出	30.00	20.00	66.67%
效 益	30.00	26.00	86.67%
综合得分	100.00	77.65	77.65%
综合绩效级别	中		

（二）指标分析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00	75.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小 计	12.00	11.00	91.67%

（1）项目立项

依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关于印发〈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林字〔2021〕28 号）等文件设立，实施内容与区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等职能职责相匹配，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前期通过了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取得了林地占用的批复和《关于同意枣庄熊耳山一抱犊崮国家地质公园实施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2〕792 号），

审批手续齐全，立项程序较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项目的核心任务，并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但存在以下问题：

实施方案变更，将采购防火车辆 19 辆，变更为采购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项目单位未根据变更内容调整绩效指标，与实施内容不匹配；成本指标未按照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为分项成本；时效指标未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项目预算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山东省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8〕145号）中“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测算依据较充分，编制较科学。

②资金分配：根据《枣庄市发改委 财政局 林业局〈关于转发下达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枣发改投资〔2021〕138号）要求，按照建设任务清单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较合理。

2.过程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0.65 分，得分率 73.75%。

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采购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

况见表 7。

表 7：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8.65	86.50%
制度建设	8.00	6.00	75.00%
采购管理	10.00	6.00	60.00%
小 计	28.00	20.65	73.75%

（1）资金管理

项目总预算 1,3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实际到位 1,124.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82.41%，实际支出 1,12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拨付，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如采购运兵车，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尚未拨付预付款，不符合合同中“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要求，导致运兵车未发货。

（2）制度建设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方面，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及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制度较全面；业

务方面，制定了《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任务、实施步骤、分工、保障措施等，实施内容变更后制定了《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变更方案》），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A.该项目分为4项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和《变更方案》建设内容一致，但整体进度偏慢，未按照规定的实施步骤推进项目实施。

B.项目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但未提供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资料，缺少项目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实施过程监管不够规范。

C.前期审批、调整手续较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招标文件等资料较齐全。

（3）采购管理

①采购过程规范性

A.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分4次招标采购，部门自行委托山东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山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家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发布需求公示、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组织招标、评审，项目单位与代理机构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

B.采购前项目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造价评审及安排招标的请示，获批后按照招标控制价格，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备案，审核通过后组织采购，采购计划审批程序规范。

C.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承接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资格审查和评选程序较规范。但项目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均为场外招标，未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不规范。

D.“建设占用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影响论证项目”于2022年8月实施，成果于2022年9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但招标时间为2024年6月，存在先实施后完善手续的情况，采购程序倒置。

②合同签订合规性

各承接主体均于中标后30日内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了采购内容、数量、质量、期限等要素，但部分合同公示时间较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③履约验收规范性

除采购运兵车尚未到位外，其他标段监理方、建设方、施工

方均参与了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方案、采购项目验收单等，验收程序较规范，但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

3.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7.50	75.00%
产出质量	10.00	7.50	75.00%
产出时效	5.00	0.00	0.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小 计	30.00	20.00	66.67%

（1）产出数量

该项目分为 4 项实施内容，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了 3 项，包括新建扑火营房 1 处、防火物资储备处 1 处、训练场 1 处、蓄水池 13 个、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5 套、监控塔 5 座、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 1 宗，完成率 75%。采购运兵车 2 辆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车辆尚未到位。

（2）产出质量

2023 年 9 月 8 日，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完成验收；2023 年 7 月 26 日，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完成验收；2024 年 4 月 3 日，无人机作战单元采购通过验收。以上标段均出具了验收报告和验收单，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截至 10 月底，采购运兵车尚未到位，总体验收合格率 75%。

（3）产出时效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该项目应于 2022 年底实施完毕，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3 项实施内容已完成，但运兵车尚未到位，实施进度较慢。

（4）产出成本

各标段资金均控制在结算审计额之内，评价工作组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的情况。

4.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00	8.00	80.00%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5.00	3.00	60.00%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26.00	86.67%

（1）社会效益——提升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

①通过新建扑火营房、训练场、防火物资储备库等，加强了森林防火设施装备现代化，保障了防火物资储备和日常生活训练需求，提高了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战斗能力。

②通过建设蓄水池、提水管道等，提升了以水灭火设施建设水平，完善了林场灭火系统；

③安装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红外探测技术、高清晰可见视频技术、智能烟火识别技术，实现对辖区内前端图像实时监控、录像、林火自动识别及报警等，切实提高森林火灾扑救快速反应能力；

④配备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充分发挥无人机作业优势，解决了山亭区森林防火工作面广、线长、点多、道路崎岖、防火车辆无法通行的问题，提高了火灾扑救效率。

⑤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消防运兵车辆尚未到位，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成效。

（2）生态效益——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通过项目实施，区域内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达 95%以上，实现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提升了空中灭火、

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形成了预防到位、反应快速、扑救及时的森林防火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从而保护和改善了山亭区自然生态环境。

（3）可持续影响——建立项目推进及长效管护机制

①为确保项目按期开工，保证质量和实施成效，成立以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推进、管理、调整等事宜，协调周边关系、督导项目进展、汇总上报有关资料等。同时，设立资金管理和保障工作专班，工程建设、森林防火中控系统建设和设备购置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组织机构健全。

②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后续管理、维护相关制度，包括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机制、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数字赋能”科学防火管理机制、依法治火工作机制等，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4）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发放满意度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5 份，主要了解周边群众对森林防火重要性的认识、对森林防火工作的了解程度及需要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6.95%，辖区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方式及防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为推进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设立了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项目立项、选址、土地征用、建设规划设计、环评、消防等手续办理，积极开展建设工程、防火装备、车辆购置招投标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防火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森林火情视频监测系统、提升了以水灭火装备与常规扑火机具等设备水平，建设了森林消防扑火队营房等基础设施，区域内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5%以上，实现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切实提高了扑救火灾的应急响应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维护森林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未根据实施内容及时调整，部分指标不明确

年中实施方案变更，将采购防火车辆 19 辆，变更为采购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未根据变更内容调整绩效指标，指标与实施内容不匹配；项目实施内容分为 4 项，成本指标未按照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为分项成本；时效指标未按照实施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二）建设任务未完成，实施进度较缓慢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该项目应于 2022 年底全部完成，但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了扑火队营房、消防物资储备库、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训练场、消防蓄水池、火情瞭望监控塔、监控系统、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等的建设和配备，运兵车尚未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整体较慢。主要原因：

一是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晚，该标段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工期 300 日历天，导致无法于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是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实施周期较长，该标段 2022 年 3 月 24 日签订合同，约定工期 110 日历天，但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工程实施进度较慢。

三是运兵车采购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订，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方可发货，但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预付款尚未拨付，导致运兵车采购任务未完成。

（三）项目监管不到位，管护机制未建立

一是项目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但未提供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资料，缺少项目单位、领导小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实施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后续管理、维护相关制度办法等，包括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机制、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数

字赋能”科学防火管理机制、依法治火工作机制等，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四）部分标段采购不规范，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项目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均为场外招标，未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不规范。

二是“建设占用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影响论证项目”于2022年8月实施，成果于2022年9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但招标时间为2024年6月，存在先实施后完善手续的情况，采购程序倒置。

三是部分合同公示时间较晚，如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合同公示日期为2023年6月9日，间隔时间较长，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六、相关建议

（一）调整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指标明确性

根据《变更方案》调整完善绩效指标，增加无人机作战单元相关指标，提高绩效指标匹配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将总成本指标，细化分解为分项成本指标，如“扑火队营房、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成本”“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成本”等；按照《实施方

案》中项目实施进度，完善时效指标，如“扑火队营房、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完成时间”“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采购完成时间”等，提高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工作调度、跟踪督查和定期通报等制度，发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跟进督办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工程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完成。

二是主管部门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实施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监控，发现偏差及时纠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确保资金到位，完成运兵车采购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三）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一是主管部门应加大对项目的监督、指导力度，除了对实施进度进行督导外，还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提高现场检查频次，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进度把控和质量把关，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压实参建方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性。

二是按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总体要求以及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总体思路，建立森林防火设备

设施管理维护机制、消防队伍建设机制、“数字赋能”科学防火管理机制、依法治火工作机制等长效管护机制，加强项目后续管理，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四）强化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一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关于招标投标的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展招标活动，杜绝场外招标行为，确保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采购流程，杜绝“先建后招”“先建后采”的现象发生，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在今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增强采购信息透明度。

- 附件： 1.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全周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全周期绩效评价得分表
- 3.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全周期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全周期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附件 1

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决策(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计财司〈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通知》规建函(2017)74号和新一期《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的总体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要素各占1/4权重分,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支付时间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验收结果挂钩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过程(2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实施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实施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2 分
		预算执行 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年度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支付时间及时拨付资金；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 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依据综合评价，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不合规支出超出 25%，该项不得分
	制度建设（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和承接主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验收制度等； ②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制度未制定该项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和合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项目实施方案和内控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备查 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采购管理 (10)	采购过程 规范性	4.00	采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①是否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②是否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明确采购品目、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金额等内容； ③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项目，是否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④采购项目是否按照各采购方式规定的时间、评审方法、专家组成等法定流程组织；资格审查和评选程序是否公平、公开、公正； 每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合同签订 合规性	3.00	服务合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服务合同的规范性	①项目承接主体是否在中标后 30 日内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②签订的服务合同是否明确采购的内容、数量、质量、期限、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③服务合同期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包含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 每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履约验收 规范性	3.00	项目验收是否规范，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①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是否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②是否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③是否具有完整规范的履约验收报告 每个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产出(30)	产出数量 (10)	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0	反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产出质量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反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量/项目计划总工程量)*100% 得分=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00	反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工作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及采购内容; 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组织验收工作 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00	政府采购各项工作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是否存在超预算、超支出的情况 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30)	社会效益 (10)	提升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	10.00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产生的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提升山亭区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 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 60%权重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5.00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产生的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 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 60%权重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5)	建立项目 推进及长 效管护机 制	5.00	是否建立健全法律服务工作机 制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 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 60%权重分，效 益不明显不得分
	满意度 (10)	辖区群众 满意度	10.00	反映区域内群众对项目建设的 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区域内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含）得满分； 满意度 80%（含）—90%得 80%权重分； 满意度 60%（含）—80%，得 60%权重分； 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附件 2

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12）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依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关于印发〈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林字〔2021〕28 号）等文件设立，实施内容与区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等职能职责相匹配，立项依据充分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关于印发〈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林字〔2021〕28 号）、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项目前期通过了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取得了林地占用的批复和《关于同意枣庄熊耳山—抱犊崮国家地质公园实施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2〕792 号），审批手续齐全，立项程序较规范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林地占用的批复、《关于同意枣庄熊耳山—抱犊崮国家地质公园实施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2〕792 号）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项目的核心任务，并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量化程度较高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实施方案变更，将采购防火车辆 19 辆，变更为采购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项目单位未根据变更内容调整绩效指标，与实施内容不匹配；成本指标未按照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为分项成本；时效指标未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项目预算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山东省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8〕145 号）中“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测算依据较充分，编制较科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山东省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8〕145 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根据《枣庄市发改委 财政局 林业局〈关于转发下达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枣发改投资〔2021〕138 号）要求，按照建设任务清单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较合理	《枣庄市发改委 财政局 林业局〈关于转发下达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枣发改投资〔2021〕138 号）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00	1.65	82.50%	项目总预算 1,3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实际到位资金 1,124.96 万元（中央资金 819 万元，区级资金 305.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82.41%	项目单位会计凭证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截至评价日，到位资金 1,124.96 万元，实际支出 1,12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4.00	80.00%	部门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拨付，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如采购运兵车，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尚未拨付预付款，不符合合同中“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要求，导致运兵车未发货	续上页
	制度建设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财务方面，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及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制度较全面；业务方面，制定了《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任务、实施步骤、分工、保障措施等，实施内容变更后制定了《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变更方案》），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各项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00	60.00%	①该项目分为 4 项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和《变更方案》建设内容一致，但整体进度偏慢，未按照规定的实施步骤推进项目实施。 ②项目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但未提供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资料，缺少项目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实施过程监管不够规范。 ③前期审批、调整手续较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招标文件等资料较齐全	前期批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等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采购管理 (10)	采购过程 规范性	4.00	2.00	50.00%	①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分4次招标采购，部门自行委托山东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山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家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发布需求公示、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组织招标、评审，项目单位与代理机构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 ②采购前项目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造价评审及安排招标的请示，获批后按照招标控制价格，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备案，审核通过后组织采购，采购计划审批程序规范。 ③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承接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资格审查和评选程序较规范。但项目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均为场外招标，未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不规范。 ④“建设占用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影响论证项目”于2022年8月实施，成果于2022年9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但招标时间为2024年6月，存在先实施后完善手续的情况，采购程序倒置	招投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合同签订合规性	3.00	2.00	66.67%	各承接主体均于中标后 30 日内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了采购内容、数量、质量、期限等要素，但部分合同公示时间较晚，如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合同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间隔时间较长，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服务合同
		履约验收规范性	3.00	2.00	66.67%	除采购运兵车尚未到位外，其他标段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均参与了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方案、采购项目验收单等，验收程序较规范，但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	验收资料
产出（30）	产出数量（10）	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0	7.50	75.00%	该项目分为 4 项实施内容，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了 3 项，包括新建扑火营房 1 处、防火物资储备处 1 处、训练场 1 处、蓄水池 13 个、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5 套、监控塔 5 座、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 1 宗，完成率 75%。采购运兵车 2 辆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车辆尚未到位	现场访谈等
	产出质量（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7.50	75.00%	2023 年 9 月 8 日，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完成验收；2023 年 7 月 26 日，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完成验收；2024 年 4 月 3 日，无人机作战单元采购通过验收。以上标段均出具了验收报告和验收单，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截至 10 月底，采购运兵车尚未到位，总体验收合格率 75%	验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00	0.00	0.00%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该项目应于 2022 年底实施完毕，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3 项实施内容已完成，但运兵车尚未到位，实施进度较慢	现场访谈等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各标段资金均控制在结算审计额之内，评价工作组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的情况	现场访谈等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提升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	10.00	8.00	80.00%	①通过新建扑火营房、训练场、防火物资储备库等，加强了森林防火设施装备现代化，保障了防火物资储备和日常生活训练需求，提高了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战斗能力。 ②通过建设蓄水池、提水管道等，提升了以水灭火设施建设水平，完善了林场灭火系统； ③安装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红外探测技术、高清晰可见视频技术、智能烟火识别技术，实现对管辖区内前端图像实时监控、录像、林火自动识别及报警等，切实提高森林火灾扑救快速反应能力； ④配备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充分发挥无人机作业优势，解决了山亭区森林防火工作面广、线长、点多、道路崎岖、防火车辆无法通行的问题，提高了火灾扑救效率。 ⑤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消防运兵车辆尚未到位，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成效	现场访谈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生态效益 (5)	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5.00	5.00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区域内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达95%以上,实现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提升了空中灭火、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形成了预防到位、反应快速、扑救及时的森林防火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从而保护和改善了山亭区自然生态环境	现场访谈等
	可持续影响 (5)	建立项目推进及长效管护机制	5.00	3.00	60.00%	①为确保项目按期开工,保证质量和实施成效,成立以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推进、管理、调整等事宜,协调周边关系、督导项目进展、汇总上报有关资料等。同时,设立资金管理和保障工作专班,工程建设、森林防火中控系统建设和设备购置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组织机构健全。②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后续管理、维护相关制度,包括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机制、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数字赋能”科学防火管理机制、依法治火工作机制等,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现场访谈等
	满意度 (10)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发放满意度问卷,收回有效问卷35份,主要了解周边群众对森林防火重要性的认识、对森林防火工作的了解程度及需要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经统计,综合满意度96.95%,辖区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方式及防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满意度较高	线上满意度调查
合计得分				77.65	77.65%	评价等级“中”	

附件 3

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方案变更，将采购防火车辆 19 辆，变更为采购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项目单位未根据变更内容调整绩效指标，与实施内容不匹配；成本指标未按照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为分项成本；时效指标未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区自然资源局	①该项目分为 4 项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和《变更方案》建设内容一致，但整体进度偏慢，未按照规定的实施步骤推进项目实施。 ②项目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但未提供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资料，缺少项目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实施过程监管不够规范
采购管理存在的问题	采购过程规范性	1	区自然资源局	①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承接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资格审查和评选程序较规范。但项目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均为场外招标，未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不规范。 ②“建设占用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影响论证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实施，成果于 2022 年 9 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但招标时间为 2024 年 6 月，存在先实施后完善手续的情况，采购程序倒置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合同签订合规性	2	区自然资源局	部分合同公示时间较晚,如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合同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间隔时间较长,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履约验收规范性	3	区自然资源局	除采购运兵车尚未到位外,其他标段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均参与了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方案、采购项目验收单等,验收程序较规范,但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建设任务完成率	1	区自然资源局	该项目分为 4 项实施内容,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了 3 项,包括新建扑火营房 1 处、防火物资储备处 1 处、训练场 1 处、蓄水池 13 个、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5 套、监控塔 5 座、森林灭火无人机作战单元 1 宗,完成率 75%。采购运兵车 2 辆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车辆尚未到位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8 日,扑火队营房、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完成验收;2023 年 7 月 26 日,监控塔、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完成验收;2024 年 4 月 3 日,无人机作战单元采购通过验收。以上标段均出具了验收报告和验收单,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截至 10 月底,采购运兵车尚未到位,总体验收合格率 75%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该项目应于 2022 年底实施完毕,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3 项实施内容已完成,但运兵车尚未到位,实施进度较慢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提升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能力	1	区自然资源局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消防运兵车辆尚未到位，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成效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建立项目推进及长效管护机制	1	区自然资源局	①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后续管理、维护相关制度，包括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机制、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数字赋能”科学防火管理机制、依法治火工作机制等，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备 注：无				

附件 4

山亭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1.您所在的区域为？	A.区（县）	30	85.71%	35
	B.镇（街）	5	14.29%	35
	C.村（居）	0	0.00%	35
2.您对森林防火工作的了解程度如何？	A.非常了解	32	91.43%	35
	B.了解一些	2	5.71%	35
	C.不了解	1	2.86%	35
3.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的森林防火相关政策、措施的？（可多选）	A. 电视宣传	33	94.29%	35
	B. 张贴的宣传标语、横幅等	34	97.14%	35
	C. 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发放的宣传资料	34	97.14%	35
	D.网上浏览的信息	19	54.29%	35
	E.其他	17	48.57%	35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4.您所在的区域 2023 年发生过几起森林火灾?	A.0 起	35	100.00%	35
	B.1 起	0	0.00%	35
	C.2 起	0	0.00%	35
	D.3 起及以上	0	0.00%	35
5.您认为森林防火工作中最需要加强的是哪些方面? (可多选)	A.预防措施	32	91.43%	35
	B.应急处置能力	18	51.43%	35
	C.人员配备	32	91.43%	35
	D.装备设施	32	91.43%	35
	E.宣传教育	20	57.14%	35
6.您认为森林防火工作中最需要加强的是哪些区域? (可多选)	A.山区	33	94.29%	35
	B.森林公园	33	94.29%	35
	C.自然保护区	31	88.57%	35
	D.其他	3	8.57%	35
7. 您对森林防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是否满意?	A.满意	30	85.71%	35
	B.较满意	5	14.29%	35
	C.一般	0	0.00%	35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D.不满意	0	0.00%	35
8. 您对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宣传教育方式是否满意？	A.满意	32	91.43%	35
	B.较满意	3	8.57%	35
	C.一般	0	0.00%	35
	D.不满意	0	0.00%	35
9. 您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A.满意	31	88.57%	35
	B.较满意	3	8.57%	35
	C.一般	0	0.00%	35
	D.不满意	1	2.86%	35